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6,182,872	15.765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87,000 股	不高于 0.1822%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的资金需求

注：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减持。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重要承诺 (一) 2、持股 10%以上股东(天赋力合伙)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所作的承诺一致,其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计划减持所持天宏锂电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